沪深交易所就退市相关业务规则发布答记者问摘选
一、上交所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退市标准和退市程序上分别有哪些具体修改？
退市标准上，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
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
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
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
程序。其次，本次修订对于 4 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
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
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类指标进行交叉适用；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
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 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
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市值指标；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
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
年报不保真且限期内不改正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
面，在保留原欺诈发行、欺诈重组上市、根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实际财务
指标已经触及退市标准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并明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
化标准。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
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二是取消交易
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
交易时限从 30 个交易日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
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
院生效判决之日。
与此同时，科创板也在前期制度探索的基础上，结合此次退市制度改革的总
体要求，同步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
二、深交所本次退市新规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预期达到什么效果？

答：本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修订借鉴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对退市
指标、退市流程、风险警示情形及退市相关交易安排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主要涉
及以下三方面：
一是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
收入低于 1 亿元、市值低于 3 亿元、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半数以
上董事无法对年报或半年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退
市风险警示股票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等退市指标，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有关表述，
全面优化现有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类强制退市指标体系。其
中，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加速出清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僵尸”企业。
二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退市流程大
幅缩短。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人民法
院作出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同
时简化上市委审议程序。退市整理期从 30 个交易日缩减至 15 个交易日，取消交
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同时放开首日涨跌幅限制，压缩投机炒作空间。此
外，本次修订考虑到可转债兼具股票属性，同步取消可转债暂停上市，不再另行
规定其终止上市条件，明确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
三是强化风险警示，引导理性投资。新增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类
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内控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被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两类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收紧违规担保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的量化标准，扩大资金占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体范围。设立包含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在内的风险警示板，对风险警示股票予以“另板揭
示”，同时优化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管理和交易机制安排，强化风险揭示和投
资者保护力度。
前期创业板退市制度改革已基本落实了本轮改革的总体思路，本次修订进一
步细化完善有关退市指标，优化退市实施程序。改革完成后，创业板与主板（含
中小企业板）在主要退市指标、退市流程等安排上基本保持一致。